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宏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因本件承攬關係所生爭議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建造工程承攬契約第17條、訂購單第H .2項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法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